关于《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关于开展招投标领域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结合上级相关工作要求，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清理”原则，对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

二、政策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三、起草过程

2025年4月，我局发布《金东区招投标制度废改立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涉及招投标领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梳理出问题文件1件。5月，省司法厅通过备案审查系统发现我区问题文件5件。现对以上6份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经由有关部门提出相关清理意见，建议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建议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

 起草部门：金华市金东区司法局 2025年6月16日